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96號

原告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

被告 西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廖素真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哲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0年10月6日下午5時15分，
在本院第4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陳報兩造業已
達成和解條件之意思合致，請求再開庭期以利兩造為訴訟上
和解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